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选举崔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；聘任徐朋业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傅江、杨文刚、李俊山、王基壮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王雅静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薛晓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等，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范存艳_____、梁杰_____、李卓_____

2020年7月4日